

7月26日，上交所发布

《关于对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2] 93 号

---

关于对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  
通报批评的决定

天眼查

显示，贵州广电传

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广集团”）为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广网络

”）控股股东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股权穿透图如下：



纪律处分决定书显示，2022年5月11日，  
贵广网络（600996.SH）

披露资金往来补充公告称，公司每月先行垫付转制退休人员待遇补差金额，再根据垫付金额向间接控股股东贵广集团申请拨付。

2019年2月至2021年6月，

贵广网络垫付的转制退休人员待遇补差资金累计发生额为2361.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

上述行为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

用，贵广网络于2021年6月30日全部收回上述资金。

上交所指出，

贵

广网

络间接控

股股东存在非经营

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损害了公司独立性。

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贵广集团的上

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订）》第一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第1.3条、第1.5条、第2.4条等有关规定。

此外，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巍、时任财务总监翟海虹和时任董事会秘书黄宗文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但是鉴于上述占用资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一定程度上减轻了违规行为的不良影响，上交所决定酌情予以考虑。

根据相关规定，上交所最终决定：

对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巍、时任财务总监翟海虹、时任董事会秘书黄宗文予以通报批评，并通报中国证监会，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资料显示，贵广网络主要从事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运营，主要业务包括广播电视节目收视服务、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的开发与经营、数据业务、有线电视相关工程及安装、节目传输、终端销售等，业务区域覆盖贵州省全境，是贵州省唯一的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运营商，唯一的文化产业上市公司。

业绩方面，7月13日，贵广网络公布的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显示，预计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